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士小字第166號

原告 呂維野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行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請求機車修繕費新臺幣（下同）7,250元部分，不得於過失傷害刑事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，惟其情形可以補正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裁判費1,000元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該部分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7 日
士林簡易庭 法官 歐家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7 日
書記官 王若羽